

WINWIN AUDIT

更新2024年12月的報道



Make Everything Better

1. 根據2024年11月30日第174/2024/QH15號決議，國會同意在2025年前6個月內降低增值稅2%從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據此，在第 174/2024/QH15 號決議第 8 節指出：

“8. 繼續對國會第43/2022/QH15號決議第3條第1款第1.1點規定的商品和服務類種降低2%的增值稅稅率的政策，以支持經濟社會恢復和發展計劃，適用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 在2024年11月26日，國會通過2024年增值稅法（取代2008年增值稅法）。此法將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一些顯著的變更如下：

為農業生產；近海漁船服務的專用機械設備；肥料；

根據2008年增值稅法的規定，取消一些不徵收增值稅的對象，包括：

證券託管；證券交易所或證券交易中心的市場組織服務；其他證券經營活動...

出口產品是已處理成其他產品的開採資源和礦產，不徵收增值稅，必須根據政府規定的目錄執行。

根據政府規定，用於支持和資助預防自然災害、流行病和戰爭的補充進口貨物是不徵收增值稅的對象

2.2 變更進口貨物計稅價格規定

進口貨物的計稅價格將依據2024年增值稅法第7條執行，具體如下：進口貨物的計稅價格已變更為根據出口稅、進口稅法律規定的進口計稅價值，加上進口稅，加上法律規定的補充進口稅（若有），加上特別消費稅（若有），以及加上環保稅（若有）。

2.3 用於促銷的貨物和服務的補充計稅價格

在2024年增值稅法第7條補充規定：用於促銷的貨物和服務的計稅價格，根據貿易法律規定，計稅價格確定為0。

2.4 調整一些貨物和服務增值稅稅率

不徵收稅的產品轉為徵收5%稅：

肥料；

在海域作業的漁船

採用稅率為5%的各種產品轉為10%

未處理的林產品；

糖；生產糖中的副產品，包括糖蜜、甘蔗渣、濾泥渣；

用於教學、研究和科學實驗的專用設備和工具

文化活動、展覽、健身、運動；表演藝術；生產電影；進口、發行和放映電影

2. 在2024年11月26日，國會通過2024年增值稅法（取代2008年增值稅法）。此法將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一些顯著的變更如下：

為農業生產；近海漁船服務的專用機械設備；肥料；

根據2008年增值稅法的規定，取消一些不徵收增值稅的對象，包括：

證券託管；證券交易所或證券交易中心的市場組織服務；其他證券經營活動...

出口產品是已處理成其他產品的開採資源和礦產，不徵收增值稅，必須根據政府規定的目錄執行。

根據政府規定，用於支持和資助預防自然災害、流行病和戰爭的補充進口貨物是不徵收增值稅的對象

2.2 變更進口貨物計稅價格規定

進口貨物的計稅價格將依據2024年增值稅法第7條執行，具體如下：進口貨物的計稅價格已變更為根據出口稅、進口稅法律規定的進口計稅價值，加上進口稅，加上法律規定的補充進口稅（若有），加上特別消費稅（若有），以及加上環保稅（若有）。

2.3 用於促銷的貨物和服務的補充計稅價格

在2024年增值稅法第7條補充規定：用於促銷的貨物和服務的計稅價格，根據貿易法律規定，計稅價格確定為0。

2.4 調整一些貨物和服務增值稅稅率

不徵收稅的產品轉為徵收5%稅：

肥料；

在海域作業的漁船

採用稅率為5%的各種產品轉為10%

未處理的林產品；

糖；生產糖中的副產品，包括糖蜜、甘蔗渣、濾泥渣；

用於教學、研究和科學實驗的專用設備和工具

文化活動、展覽、健身、運動；表演藝術；生產電影；進口、發行和放映電影

2. 在2024年11月26日，國會通過2024年增值稅法（取代2008年增值稅法）。此法將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2.5 補充一些採用0%稅率的對像

在2024年增值稅法第9條第1款規定，已補充部分貨物及服務將採用0%的增值稅稅率，包括：

國際運輸；

在國外、保稅區的建築及安裝工程；

已在隔離區出售給已辦理出境手續的個人（外國人或越南人）的貨物；已在免稅店出售的貨物；

出口服務包括：在越南境外使用的車輛租賃服務；航空和海運業的服務直接或透過代理提供給國際運輸。

2.6 變更增值稅抵扣條件

購買低於2000萬越南盾的商品和服務必須有非現金支付憑證。

目前，根據2008年增值稅法第12條第2款的規定，每次購買的商品和服務價值低於2000萬越南盾，無需使用非現金支付憑證扣除增值稅。

但根據2024年增值稅法第14條第2款b點規定，購買的商品和服務必須具有非現金支付憑證，除政府規定的特殊情況外。

補充一些抵扣進項增值稅憑證

根據2024年增值稅法第14條第2款c點，對於出口商品、服務則裝箱單、提單、貨物保險憑證（若有）；除政府規定的特殊情況外，進項增值稅可抵扣。

目前，2008年增值稅法對此問題尚未規定。

2. 在2024年11月26日，國會通過2024年增值稅法（取代2008年增值稅法）。此法將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2.5 補充一些採用0%稅率的對象

在2024年增值稅法第9條第1款規定，已補充部分貨物及服務將採用0%的增值稅稅率，包括：

國際運輸；

在國外、保稅區的建築及安裝工程；

已在隔離區出售給已辦理出境手續的個人（外國人或越南人）的貨物；已在免稅店出售的貨物；

出口服務包括：在越南境外使用的車輛租賃服務；航空和海運業的服務直接或透過代理提供給國際運輸。

2.6 變更增值稅抵扣條件

購買低於2000萬越南盾的商品和服務必須有非現金支付憑證。

目前，根據2008年增值稅法第12條第2款的規定，每次購買的商品和服務價值低於2000萬越南盾，無需使用非現金支付憑證扣除增值稅。

但根據2024年增值稅法第14條第2款b點規定，購買的商品和服務必須具有非現金支付憑證，除政府規定的特殊情況外。

補充一些抵扣進項增值稅憑證

根據2024年增值稅法第14條第2款c點，對於出口商品、服務則裝箱單、提單、貨物保險憑證（若有）；除政府規定的特殊情況外，進項增值稅可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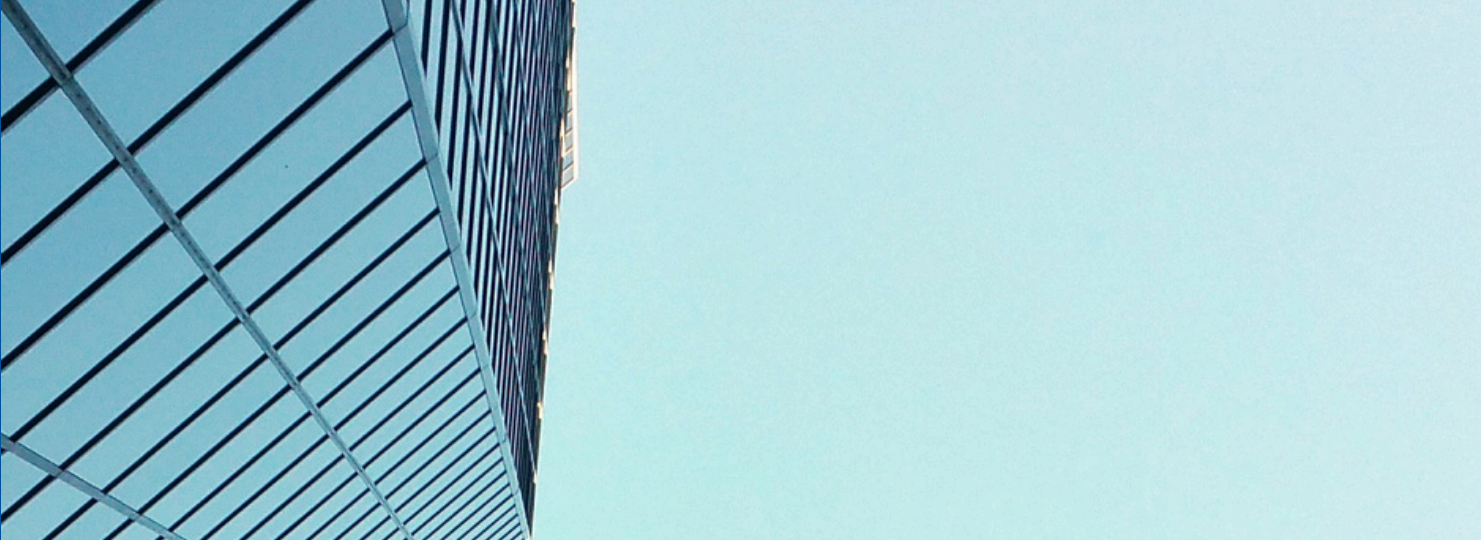
目前，2008年增值稅法對此問題尚未規定。

2.7 補充一些增值稅退稅場合


2024年增值稅法第15條補充在以下可退稅情況：

僅生產商品和提供服務的經營機構適用5%的增值稅稅率，若12個月或4個季度後未完全扣除的進項增值稅金額達到3億越盾以上，則將獲得增值稅退稅。

3. 平陽省稅務局於2024年10月31日發佈第28365/CTBDU-TTHT號公文關於植樹費用指導



2. 根據工業區管理部的要求，在廠區內種植樹木是強制性，目的是保持環境衛生並創造新鮮、涼爽的空氣，被認為生產經營活動費用。這些費用可扣除進項增值稅，若有完整的合法發票和憑證，則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時計入可扣除費用。



4. 平陽省稅務局於 2024 年 10 月 23 日發布第 27668/CTBDU-TTHT 號公文關於在國外銷售和購買貨物的增值稅

從國外購買商品並直接銷售到國外，且未辦理海關手續所獲得的收入，如果能提供證明貨物交付和接收已在越南境外完成的相關文件，則可適用增值稅稅率為 0% 按照越南財政部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頒布第 219/2013/TT-BTC 號通告第 9 條第 2 項 a 點的規定。公司依規定開立增值稅發票。

5. 修訂81/2018/NĐ-CP號議定的規定貿易法中有關促銷活動的詳細條款

2024年10月10日，政府已頒布第128/2024/NĐ-CP號議定（“第128號議定”），對政府第81/2018/NĐ-CP號議定（“第81號議定”）進行修訂和補充，規定貿易法中有關促銷活動的詳細條款，並自2024年12月1日起有效。第128號議定修改補充的主要內容如下：

1. 企業無需通知促銷活動的補充情況：

- 組織客戶參加文化、藝術、娛樂節目及其他促銷活動；
- 贈送樣品商品，並提供樣品服務，供顧客免費試用；
- 贈送商品及提供服務不收取金錢；
- 在通報的促銷期間內以低於先前銷售價格或提供服務的價格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
- 銷售和服務提供均附有購買票和服務使用票。

2. 更新如何在線上通知/登記促銷活動：

- 對於促銷活動通知程序：

取消工貿部透過電子郵件提交申請的方式；企業透過國家公共服務入口網站或省級行政手續資訊系統提交申請。

- 對於促銷活動登記程序：企業透過工貿部行政手續解決資訊系統提交登記資料（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省份和直轄市的地區實施時）或省級行政手續解決資訊系統（在省或直轄市的地區實施時）

3. 取消限制集中促銷活動執行時間的規定：

對於集中促銷計劃組織的情況不採用限制促銷進行期限（按小時、天、週、月或促銷季節確定）



聯繫信息

總經理

阮玉智

0903.152.385

tri.nguyen@winwinaudit.com.vn

會計和稅務諮詢服務經理

梅氏雪蘭

0977.000.523

lan.mai@winwinaudit.com.vn

審計服務經理

范杜德豐

0938.513.897

phong.pham@winwinaudit.com.vn

移轉定價服務經理

阮晉創

0973.083.379

sang.nguyen@winwinaudit.com.vn

業務開發部經理

林英傑

0973.807.135

kiet.lam@winwinaudit.com.vn

我們在通報中提供的信息僅用於總括和摘要目的。因此，為確保法規的正確應用，您應根據具體情況直接聯繫我們尋求建議。